

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依據說明

114 年 4 月 8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42801109 號函附件

一、校園性騷擾：

(一) 行政調查認定採「明確合理之法則」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」，避免僅以被害人主觀感受、或歸責於被害人行為反應，而率斷事實。

(二) 依據說明：

- 1、性騷擾係指未達性侵害程度之行政不法，則其有無之認定性質上應屬行政調查，關於證據證明力之要求就毋須比照刑事案件程度，但仍須具備「明確合理之法則」，即一般理性之人，在相同證據上，均會認為有此可能時，始足當之，此於被害人陳述證明力之認定尤應如此（111 年 3 月 31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）。
- 2、為達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之性平法立法目的，考量校園性騷擾等事件之特性，關於被害事實之認定，不採取相當於刑事程序之嚴格證據法則，而傾向較為寬鬆緩和之採證標準（109 年 5 月 2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）。
- 3、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，雖不能忽略相對人之主觀感受，但不能徒以相對人之主觀認知為唯一認定基準，尚應審酌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及互動、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具體情狀為綜合判斷。行為人具有合理原因之舉措，於遂行之際，因不慎碰觸他人肢體之行為，

若就其實質影響他人權益之嚴重程度，按社會一般通念為合理評價，在客觀上不能認為已足以貶損相對人之人格尊嚴，或使其陷入敵意或受侮辱環境者，當不能徒因相對人之主觀感受，即謂該外觀上碰觸他人肢體之行為形式（112 年 8 月 23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95 號判決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）。

二、校園性侵害：行政調查認定採「優勢證據之法則」。因校園性侵害事件關係當事人之權益至為重要，故其刑事責任之訴追本應採用「超過合理懷疑（或譯「無合理懷疑」）」（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）之證據法則，惟行政調查並非如刑事上之訴追，擁有國家公權力之強制處分權為後盾發現事實，然仍應以專業態度從事嚴謹之調查，包括近身觀察雙方當事人對事件之反應，依據一般社會通念，針對所有情況（totality of all circumstances），以「優勢證據（preponderance）之法則」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侵害之可能性，大於無性侵害之可能性，儘管不能完全排除存在相反事實的可能性，也應當允許調查者根據優勢證據認定事實。

三、校園性霸凌：依前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參照校園性騷擾辦理。